

東主又嚇又哄 謀逼護工銷案

深夜約談要求「跟公司口徑」 疑要挾同事抓朋友軟肋

護工悲歌系列 之密謀洗白

10月10日，三名護工A、B與C在香港立法會議員陸頌雄之助理

的幫助下一同前往勞工處報案。未料接獲勞工處約談信的院舍東主呂男大為光火，不僅對當班的護工B進行言語恐嚇，還遣人在宿舍外張貼辭退報案護工的告示。見護工不為所動，呂男改變策略，在12日深夜約同鄔姓中介人員造訪護工宿舍，游說甚至教唆護工修改早前向勞工處及入境處落下的口供，以及中止新的報案。在隨後數日內，迫使一名被拿捏了軟肋的護工拒絕出席勞工處安排的勞資面談，及撤銷勞工處的報案。

◆文/圖：香港文匯報專題組

12日晚7時30分許，鄔率先出現在護工們位於炮台山翠大廈的宿舍。鄔以聊家常的方式開場，先說自己14歲左右開始工作，經歷與護工相同都是從勞工開始，但最後通過努力獲得香港身份。鄔以個人事例勸說護工不要「充滿怨氣」，否則渾身「負能量」會使人無法交上好運云云，並反覆說「放過別人就是放過自己」。

大約一個小時後，呂男亦出現，他先就早前派人張貼告示的事向護工道歉，又訴說自己的困難，要求護工說明個人的訴求，並提出幫護工找免費律師應對可能需上庭的司法建議。其間還以關懷口吻批評護工「傻」，質問為何不按之前院舍交代過的方式回應勞工處巡查和應對入境處的口供；又多次教唆，要求尚未簽署離職的護工A與B主動聯繫入境處調查組，以公司口徑更改口供。

呂還要求護工在修改完口供後，需向錄口供的調查人員索要相關證詞副本交與院舍，以便「請律師分析案情」，並稱在香港所有簽過名的文件，當事人都有權索要複印件。但當護工反問，為何與院舍簽署的本來就一式兩份的勞動合同，就要被收去時，呂一時語塞，只好硬着頭皮說：「你若要我我可以給你。」

有人聲稱「9000元月薪是遊戲規則」

多名參與約談的護工近日向香港文匯報記者證實，呂在回應剋扣薪水一事稱，9,000元薪金「這是這邊的遊戲規則」，又稱現在內地經濟環境不好，香港即便9,000月薪，也能一年賺10萬元。呂還特意向A解釋之前「被黑工」的「誤會」，稱自己之前也不知情。並舉例稱其他院舍方面過往也經歷過類似的事，但並未出事。因此經過A「被黑工」的「誤會」後，他「終於」知道，「原來沒有拿到新簽註，是不可以工作的。」

多名護工事後表示，當夜的約談並未有結果。呂與鄔在大約深夜11時20分許離去。但這並不意味呂此行沒有收穫，護工B就在過程中，無意間提到不希望事件波及到自己的朋友E。未料次日開始，同為護工的E便不斷游說B，不要與院舍為敵。B也曾向香港文匯報表示，懷疑E受到院舍的脅迫，擔心事件會影響自己日後對生活的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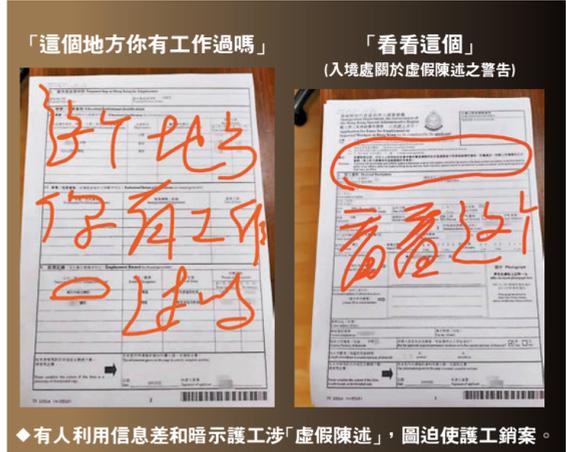
漏風怕累朋友 朋友即淪打手

10月29日，E突然給A發來載有A資料的入境處「ID1001A」申請表，文件內曾經的職業紀錄項顯示，A曾在柳州市婦幼醫院有從事照顧長者起居飲食的經歷。E在圖片中特別圈出相關內容及表格首頁虛假陳述的「警告」內容，並在圖片中標註：「這個地方你有工作過嗎？」「看看這個！」

A說，內地婦幼醫院基本上不會有長者居住。自己也確實有過較短工作經歷，但僅是在照顧嬰幼兒。A並提供去年7月由親屬代為提供給內地中介的申請資料，相對簡要的資料並未明確工作內容。「我已經不記得（入境處）這個文件是怎麼簽的了。」

A說：「我不懂電腦，表格我都不知道怎麼下載，怎麼用電腦填？」A認為這是有人意圖向其傳遞信息，以申請表格涉虛假陳述做要挾其撤訴。

而在此前的10月18日凌晨，在E和呂輪番的游說下，B最終決定放棄19日由勞工處組織的勞資雙方的面談，並表示放棄提告。在最後一條發出的語音中B說：「對不起，他們手上有我朋友的把柄，我不能去告了，不行我就回內地。」



◆有人利用信息差和暗示護工涉「虛假陳述」，圖迫使護工銷案。



◆提告護工表示，涉事院舍護工在院舍廚房人員休假期間經常被要求進入廚房幫廚。圖為提告護工手機存圖。



◆鄔姓中介

◆東主呂男

◆涉事東主和中介。

錄音揭東主涉恐嚇：「別以為返內地就無事」

護工A與C昨日出席工聯會記者會，公開揭發相關院舍的惡行。其中C更當眾播放疑為院舍東主呂男早前得知C向勞工處提告後發瘋的對話錄音。錄音中，呂男將桌子摔得咄咄作響，更對C粗口辱罵，及涉嫌進行恐嚇。

「你告我仲請你？」「知你家庭地址」

C早前任職瑞文護理中心，今年初曾向香港文匯報投訴過院舍夥同中介濫收勞務費及超時工作，惟有人以賣慘博同情游說C撤銷向勞工處報案。C原盤算做完剩餘一年半便回鄉，未料剛滿一

年，院舍便不再提續簽事宜。C女向勞工處提告如前，9月11日，還未下夜班的C女被一早趕到公司的呂叫入辦公室，問C是否還想繼續在院舍工作，並以此為要挾，要C向勞工處撤案。「你到勞工處告我，我為什麼要請你呢？」

C昨日在記者會上當眾播放了一段錄自當時的錄音。錄音中，C堅稱自己曾被一名與呂有關的汪姓男子以中介費名義剋扣薪水至今未有返還。呂辯稱未收過這筆錢，並在談話期間突然爆粗，斥責C是否有證據證明他收了這筆錢，指責C在搞事，又恐嚇稱知道C在內地的家庭地址，別以為返內地便無事。隨即又要求C當場寫書面證明，證明自己並未交錢給呂，以及主動辭職。

C對香港文匯報表示，當時自己嚇得發抖，找上廁所的機會向朋友求救。朋友趕到院舍與呂進行交涉，呂卻稱被C在勞工處誣告，C因而羞憤辭職。呂否認曾向C爆粗及恐嚇，對C朋友稱談話很溫柔。但該說法遭C當場否認，稱自己是因為害怕而被迫簽署辭職信。而對於與汪的關係，呂推稱僅有合作關係但並未見面，且目前也不知道汪的現狀。



◆護工A與C昨日出席工聯會記者會，公開揭發相關院舍的惡行，並在會上提供錄音證據。

被施壓「花底不能入境」 事主堅拒利誘

包括東主呂男及院舍管理層和中介，曾幾次三番聲稱護工若不按院舍示意行事，則有機會被落刑案案底。有人更以若落案底則至少10年不得進入香港，以及會影響孩子考內地公務員等說辭，圖逼護工就範。有人更曾私下聯絡護工家屬，要求家屬出面做護工思想工作，要護工方面說出一個金額，會直接打入護工賬戶或家屬賬戶。但最終均被護工A與家屬拒絕。護工表示，希望能夠通過此次提告，警示不法中介及院舍，還行業以清道。

護工A表示，9月初包括呂和錢姓院舍管理層曾將其叫入辦公室做思想工作，兩人一唱一和，說若A不按院舍教唆去入境處調查組更改口供，則會惹上刑事案件。呂更曾先後多次表示，A有機會被拒絕入境香港，以後不能再到香港打工，而這個期限至少是10年。

中介接觸護工親屬「開個價」

鄔姓中介人員及護工E也曾向A「透露」過類似信息。10月30日晚，香港文匯報記者向呂、鄔、文等進行電話核實

訪問程序後，鄔聯絡A在內地的親屬，表示已經拉了一個微信群，其中呂、文等人均在群中，想與A商談一下，並要A說一個數字，可以將款項打入A的賬戶。A的親屬表示聯繫不上A，心急的鄔則稱，可以將款項打入A親屬賬戶，但這一提議被拒絕。護工表示，香港是法制社會，相信會充分保護弱勢群體的權益。作為基層的民眾，自己有責任維護風清氣正的行業風氣。「我只是想要回我合法的收入。至於其他，相信香港法律會給出公正。」

大律師：教唆虛假陳述涉違法

◆游說改口供、剋扣薪金、參與者該當何罪？

大律師陸偉雄日前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入境處和勞工處接獲投訴後進行調查，即事件已進入調查程序，若僱主在此期間教唆護工作出虛假陳述，隱瞞有關工作內容，明顯是有意圖影響調查方向和結果，正正是有妨礙司法公正目的，已屬於違法行為。

他表示，無論是僱主抑或份規勸護工的中介人士，若調查屬實可被控以串謀妨礙司法罪名。相關護工倘依循僱主和中介要求作出回應，會同被控以有關罪行。根據香港《刑事程序條例》，觸犯有關可公訴的普通法罪行，最高可判處7年監禁，但2008年修訂則賦予法院酌情權，可視乎罪行嚴重程度判決任何監禁年期和罰款金額。

◆欺騙護工違法，始作俑者會如何？

至於護工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所出現的違法行為，陸偉雄表示，若護工被院舍欺騙而違反入境條例，最終要視乎法官是否信納其並不知情，「一般裁決時會視乎被告有否犯罪意圖及行為，如果信納護工並不知情，即等同沒有犯罪意圖，或會裁定無罪。至於會否即時遣返或如果處理該名護工的逗留情況，則要視乎入境處。」他表示，在上述情況下院舍負責人或已干犯欺詐罪，而其欺詐行為更令他人觸犯法例（違反入境條例），罪行程度更重。根據香港法例，欺詐罪最高可被判監14年。

◆虛假合同剝削護工當如何處罰？

特區政府推出的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輸入護理員的薪酬不得低於政府統計處最新編制的護理員每月工資中位數，即14,500元，案中護理員表示其工資卡每月到賬14,150元，但需要退回部分金額至9,000元，不符合特區政府規定。陸偉雄表示，若證實有此行為，已屬於詐騙政府，中介倘與護老院僱主一起剝削護工，則觸犯串謀詐騙罪行。根據《刑事罪行條例》，最高可判處監禁14年。

◆簽訂紙質合同更有效維護自身權益

至於護工方面是否需要與中介方面簽訂紙質居間合同。陸偉雄表示，雖然口頭協議也屬合同的一種，「有時聘請基層人員如清潔工等，口頭講明職務範圍同薪酬已經算是一種合同，無須白紙黑字的詳細紙本合同。」惟他同時指出，雖然口頭協議也具法律效力，但一定沒有書面合同般保障，「如果口頭說了不認數，最終僱員得不到應有保障，也是上法庭。」他續說，沒有書面合同或出現許多問題，甚至僱主不承認僱傭關係而逃避購買勞保、欠供強積金等，因此奉勸所有僱員為保障自己，應簽訂書面合同。